

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

关于举办“构建和完善内外联动的高校质量保障体系” 第二期宣讲培训的通知

教高评中心函〔2019〕109号

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促进高校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，强化和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评估中心”）定于11月份在宁波举办“构建和完善内外联动的高校质量保障体系”第二期宣讲培训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主要内容

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学习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相关理论，分享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经验，引导高校完善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强化高校在质量保障中的主体地位。

1. 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高校质量保障体系构建理论探讨；
2. 以自我评估为抓手完善校内质量保障体系经验分享；
3. 现代信息技术在高校质量保障体系中的应用案例展示；
4. 高校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中外比较研究。

二、参加人员

高等学校相关负责人，教务处、质量评估机构、院系等部门负责人，教师及质量保障相关人员。

三、培训安排

1. 培训时间：2019年11月12日—15日（12日报到，13-14日一天半培训）；

2. 培训地点：宁波阳光豪生大酒店（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288号）；

3. 承办单位：宁波工程学院。

四、培训报名及注意事项

1. 报名方式。请登录评估中心网站（<http://www.heec.edu.cn/modules/peixunxinxi.jsp>），点击本通知中的“[我要报名](#)”填写个人信息和电子发票开具信息，完成网上报名。报名截止时间11月5日。

2. 培训费缴纳。报名成功后，请在11月5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培训费1600元/人（不支持现场缴费）。汇款信息如下：

户 名：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紫竹支行

账 号：0120014210001135

汇款时请在备注栏注明缴费人员的“**报名号**”（报名时系统自动生成）。报到时凭**转账凭证**办理报到手续。

3. 未培训退费。对于转账后未参加培训的人员，需于11月25日前提供所在单位证明方可办理退款手续，**逾期不再办理**。

4. 会务安排。培训不统一安排住宿及交通。请培训学员提前与宁波阳光豪生大酒店联系，报本培训班名称预定房间，并自行

前往,费用自理。(酒店联系人:毛经理,联系电话:18867603737)

5.请及时登录报名时注册的邮箱,关注培训班的各类信息和安排。

6.联系方式

联系人:曹老师、邱老师、付老师;

电 话:010-82213353/3356/3357。

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

2019年9月20日

